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中国共产党南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开展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案件办理、干部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全年下达预算指标5406.76万元（不含冻结指标），资金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案件办理、干部教育培训、政治谈话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使用指标4716.97万元；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干部作风问题等进行查处，并按要求进行处理。稳定廉政风气。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国共产党南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1.3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南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91.3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中国共产党南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1.67	10.08	34.63	35.00	91.38
得分率	83.36%	63.00%	98.94%	100.00%	91.38%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年，县纪委以《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八大任务》为核心，重点抓好了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廉政教育中心物业管理、村级监察联络员考核补贴发放等工作，截至2024年末，实现强化警示教育、稳定廉政风气、稳固监督检查审查成果等目标，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合理、部门资金监督管理不够到位、部门工作管理存在短板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计划制定待加强

县纪委《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打算》未明确总体目标，同时计划实施内容的责任主体（股室、单位、人员），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2.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合理，绩效管理能力待提升

县纪委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方面存在设定不够清晰合理的情况，如：**①绩效目标未包含关键目标任务。**县纪委制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加大惩治腐败、查办案件的力度，维护党的纪律、深化作风检查，严查腐败案件、加强监督问责、强化警示教育”，绩效目标为县纪委部门职责内容，但未明确2024年主要需完成的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南昌县纪委廉政教育中心物业服务等具体工作，同时未设定纪律检查等方面的预期产出效益，仅陈列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②指标设定不够全面。**未设定基层公权力大

数据监督平台建设、南昌县纪委廉政教育中心物业服务等相关的产出数量、质量方面指标，未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③部分指标无法评定。**设定质量指标“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指标值“提高”，经济效益指标“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值“优”，该两项指标较为宏观，缺少具体的评价方式及依据，指标值难以衡量。

3.部门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内部管理水平不够高

一是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县纪委未有效跟进部门整体资金执行与工作进度安排情况,导致年度实际下达指标额度5406.76万元(不含冻结指标),已使用指标4716.97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87.24%。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审批、审核存在一定缺陷。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不完整的情况，如:《南昌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要求“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保险票据、住宿费发票等凭证。”，而支付“回参加中纪委‘县级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能力提升班’培训差旅费”0.22万元凭证、“汇参加南昌县第22期中青班外出培训差旅费”0.09万元凭证，无上述凭证材料。

三是制度不够健全。县纪委制定的《南昌县纪委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往来款项方面管理的内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同时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四是资产管理不到位。①未落实资产盘点要求。县纪委未按照《南昌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对单位资产进行实物盘点。**②超标准配置资产。**2024年采买设备中，爱普生DS-870扫描仪单价为5925元，超出《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

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文件中“扫描仪价格上限4000元”。

五是政府采购管理存在疏漏。①政府采购未控制在最佳区间。县纪委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31.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使用331.4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0%，未控制在最佳区间“5%（含）-10%（不含）”。**②未落实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而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项目选取3位专家对投标资料进行评审，3位专家均非县纪委单位熟悉项目的人员。**③投标单位材料不合理项未审核到位。**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项目投标单位“江西汉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资料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的名称为“南昌汉睿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投标期间提供的营业执照非最新的营业执照。**④存在两份签署时间不同的合同文件。**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项目2023年12月8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但后续签署两份时间不一的合同，一份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另一份签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

4.工作整体监管不够到位，物业队伍管理待加强

县纪委在物业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2024年廉政教育中心物业管理共涉及13项考核，其中：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共2次考核未达到95分（合格分），同时存在1次考核结果与实际存在偏离的

情况，如：巡查日志中，2024年10月10日发现巡查组配餐未配备齐全导致司机返程，影响巡察用餐，被接待办投诉未在物业考核扣分明细中体现。

（二）有关建议

1.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主体

县纪委应根据各股室、下属单位以及全年工作安排，制定整体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总体目标，对工作计划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以及对部门职能履行计划安排，为后期跟进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提供具体指向，规范年度工作开展。

2.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县纪委应加强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方面培训及财务、业务科室的沟通，依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要求，根据部门年度实际工作安排，设定关键性指标，并做到绩效指标的基本对应，建立“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挂钩”机制，强化部门绩效管理。

3.紧跟部门资金使用，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

一是县纪委应及时跟进部门整体资金执行情况，阶段性统计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对达到资金支付要求的相关资金，提醒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若因工作实施进度滞后导致资金执行效率偏低，应要求业务管理部门加快工作实施进度，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整体提高资金执行率；同时，鉴于2024年中共南昌县纪委廉政教育中心物业采购项目中标价为282.54万元(延续至2025年开展物业服务)，建议在2024年300万元的预算上，下调17.46万元，以282.54万元安排预算。**二是**县纪委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资金使用及相关原始凭

证的审批、核定，严格按规范性文件要求/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三是**县纪委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及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并制定/收集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健全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建设。**四是**县纪委应充分了解部门资产配备、入账以及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相关文件规定，加强部门资产购入、使用的管理，充分掌握部门整体资产情况。**五是**县纪委应进一步强化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合理安排项目采购预算，以采购节支合理区间为基准点，编实采购预算，规范采购工作实施。同时应定期组织对单位领导、采购经办人、财务人员、业务需求人员及评标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采购需求管理、招标文件编制、评审实务以及国产化政策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全单位的政策水平和合规操作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落实采购成本控制要求，内部可定期开展采购项目专项检查或“回头看”，也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前发现风险。针对目前存在的不规范采购事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文件要求，逐项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情况向采购工作管理部门上报，规范采购工作实施以及后续合同签署工作。

4.加强工作整体管理，强化物业队伍服务监管

县纪委应及时了解物业相关服务情况，将日常巡查与考核相结合，督促物业相关单位/人员按要求开展工作，若存在未按要求落实工作要求的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约定进行警示等，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能力。